

个人数据“裸奔”，“天天”的本事为啥上天了？

山东盗卖个人信息大案：22名中间商、7名“内鬼”落网

《人民日报》

“天天”出事之后，许多买卖数据信息的QQ群沉寂下来，一些“生意”甚至陷入了瘫痪状态。

“天天”是圈内有名的“大人物”，这个“圈子”隐秘却又热闹非凡：数量巨大的个人信息数据在这里集散、交易，“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你买不到的”，许多律师、私家侦探乃至臭名昭著的电信诈骗犯罪分子，都是这个“圈子”的重要客户。

近些年，诸如电信诈骗等新型犯罪日益猖獗。溯源而上，这个类似信息集市的“圈子”，就是这些新型犯罪的根本源头。

如何从上游整治打击？今年5月，山东菏泽公安成功破获一起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大案，将一个涉及数据源头和中间商的犯罪团伙连根拔起——

公安机关共查扣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200余万条，涉案资金达5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9名，其中包括知名中间商“天天”在内的22名中间商，以及7名“内鬼”。

完整的地下产业链

50多种信息明码标价，手机定位数据最贵

在互联网时代，每一个人都可能面临着“数据裸奔”的窘境。近期，菏泽公安展示了一份中间商的“价格表”，包括50多种个人信息交易大项，全部明码标价。

记者注意到，在这份价格表中，诸如学籍、个人征信、电话单、银行流水等信息已经属于非常廉价的“基本款”，甚至连计划生育、航班信息、企业征信、公司账号明细等略显冷门的信息也能提供。

办案民警介绍，目前比较“热门”的信息有手机定位、个人征信等，其中手机定位数据标价最高。价格表显示，联通定位270元/次，电信定位450元/次，移动定位最贵，达到580元/次。

手机定位服务甚至可以“包天”“包周”。平均下来，一天的价格在两三千元左右，包括卫星图和平面图，定位精度在几十米至几百米范围之内。

个人信息买卖地下产业链覆盖面之广令人震惊。在这个链条上，中间商扮演着承上启下、互通有无的关键角色。

据菏泽公安介绍，与之前广为人知的批量购买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不同的是，在此案中，中间商甚至能承接“私人定制服务”——买家可以直接向中间商提出精准需求。

中间商的交易记录显示，只要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等基

本情况，客户就可以买到特定人员的征信记录、手机定位等信息。

猖狂的大中间商

“找不到信息？找‘天天’吧，他很牛”

此案中落网的中间商“天天”在圈内很有名气。办案民警介绍，“天天”是犯罪嫌疑人楼某的网络昵称。许多被捕的中间商都表示，虽然没有见过“天天”，但都“知道他”。一名中间商透露，圈内若有人找不到信息，都会推荐他去找“天天”，“因为他很牛”。

今年3月，菏泽公安接到线索，锁定了一名长期活跃在本地的非法贩卖个人信息中间商马某。之后，办案民警进一步发现马某的主要上线楼某“天天”，他活跃于十几个QQ群，交易量巨大且种类繁多，交易触角延伸至多个一手数据源头。

以“天天”为核心突破口，菏泽公安迅速追查出其上游的一手数据源头，找出征信数据、电信定位数据、移动主机数据、顺丰快递数据四条完整的犯罪链条。

5月13日，菏泽公安在北京、广西、广东、四川等13个省份对涉案犯罪嫌疑人开展集中抓捕行动，抓获了包括“天天”在内的29名犯罪嫌疑人。

据办案民警介绍，“天天”的落网引发圈内不小的震动，



甚至直接导致了其他中间商、下家的生意陷入瘫痪状态。

触目惊心的监管漏洞

“实际上没人管，完全靠自觉”，监守自盗非个例

从此案中打掉的“内鬼”来看，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自身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令人触目惊心。

犯罪嫌疑人甄某，系某商业银行客户经理，利用职务之便，以每条20元至40元的价格，长期向中间商提供个人征信信息以及本银行的客户资料，包括身份证号、卡号、开户日期、余额、名下账户数量等，可以跨区域查询，覆盖全国；

犯罪嫌疑人陈某，系某通信公司软件工程师，利用职务之便私下向中间商贩卖数据库密码，使其能够直接访问数据库中全国范围内的手机定位、开户信息等数据；

犯罪嫌疑人王某，系某快递公司苏州某仓库管理员，利用其掌握的系统账号，以每条数十元的价格，向中间商提供全国快递信息，包括收件人地址、电话等信息。

手握权限、监守自盗的情形恐怕并非个例。甄某和王某均表示，在银行业和快递业，利用职务之便查询征信信息和快递信息的行为“很常见，很多人都这么干”。

身为通信公司员工的陈某表示，虽然自己后期停止了与中间商私下进行数据库密码的交易，中间商还是能够通过伪造公司授权书的方式，轻易与通信公司达成公司间协议，继续非法使用数据库。

“我对钱过分看重，是因为穷怕了”

江苏淮安商务局原局长的“穷贪逻辑”

《检察日报》

一部小小的手机里竟存储着几千个商家老板的手机号码，对于孙健来说，这些号码是一种可以将职权与利益连在一起的工具。2002年至2014年间，他正是通过这些手机号码，利用担任江苏省淮安市政府副秘书长，行政审批中心主任，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先后敛财160余万元。近日，经江苏省淮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市中级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孙健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万元。受贿犯罪所得赃款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五花八门的敛财术

商务局，素来是外界眼中的“油水衙门”。孙健在担任淮安市商务局局长时，更是集人、财、事大权于一身。他也因此成为不少人“围猎”腐蚀拉拢的对象。

2012年，淮安某房地产集团董事长黎鹏因资金周转不灵，请孙健帮忙。孙健借商务局从黎鹏公司购买办公楼之机，通过银行委托放贷预支了1000余万元购房款，缓解了黎鹏的燃眉之急。当年春节，黎鹏将4000元购物卡送到了孙健手里。

2012年下半年，孙健打起了黎鹏开发的商铺的主意。为了不惹人闲话，孙健找来与他关系密切的商人陈富合伙投资，约定以陈富的名义贷款购买，收益对半分。黎鹏自然知道投桃报李，最终以每平方米6.8万元的价格将近500万元的商铺“卖”给陈富。首付时，陈富付了17万元，孙健仅出资3万元，其余首付均由黎鹏垫付。此后，孙健又把年租金20万元的商铺，以50万元的价格转租给黎鹏。

十八大以后，中央反腐败呈高压态势。孙健虽不敢再直接收受贿赂，但并未就此收手，而是将目光转向陈富多年来一直从事的汤沟酒生意。每当孙健义正词严地拒绝贿赂时，都会随口说一句：“你去陈总那儿买些酒吧。”找他帮忙的商人们心领神会，纷纷从陈富那里花大价钱买酒，把送给孙健的钱交给陈富，再由陈富回馈孙健。通过这种方式，孙健先



后17次收受陈富所送“感谢费”29.8万元、购物卡4000元。

“攒”不够的钱

“我对钱过分看重，是因为穷怕了……”孙健在忏悔书中说。

孙健是一个普通的农家子弟。父母多病，作为家中的老大，他要照顾4个弟弟妹妹，从小生活就十分艰辛，经常靠山芋稀饭充饥。后来他到淮阴农业学校读书，生活费时常捉襟见肘。正是对贫困的深刻记忆使他总把钱看得很重，并在贪腐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1997年，孙健因才华出众获领导赏识，仕途开始进入“快车道”：他先担任市政府办副主任，后转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市政制办主任，可谓平步青云。

与此同时，他与企业老板接触的机会也多了起来。他帮助企业协调土地出让、资金拨付、政策兑现等具体问题，使企业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帮助，企业自然要感谢。于是，从收奖金、到收礼，再到受贿；从缩手缩脚、轻手轻脚到大手大脚；从半推半就到来者不拒，再到主动伸手，用孙健的话说，“拿着拿着，钱的界限就不清楚了。”

2014年8月，孙健准备装修自家别墅。他翻出手机里的“资源库”：改造房屋，请毕老板安排施工人员；装电梯，找电梯公司的钱总“帮忙”；装空调和整体厨房，他想起装修公司的朱总……一切该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孙健全部通过权力转嫁给企业老板。

机关算尽的“聪明人”

据了解，孙健80%的受贿额都是通过新型受贿方式获得，亲戚朋友成为他掩人耳目的挡箭牌：买商铺，以他父母的名义；入股典当行，以他外甥的名义；投资商业银行，以他外甥女的名义；在黎鹏处低价购买门面房再高价转租，以陈富的名义；与他人合伙出资放贷，竟让对方以岳母的名义办理银行卡……

孙健自恃聪明，却天真地将其有利益往来的商人误当作“真朋友”，不但对他们的承诺深信不疑，还对自己的罪行始终心存侥幸。2013年，检察机关通过黎鹏行贿线索相继查处了淮安市多名领导干部，他依然相信黎鹏不会出卖自己。就在风口浪尖之时，他还以借钱买车为由，向黎鹏索贿20万元。而恰恰是这些所谓的“朋友”，被检察机关调查后，立刻交代了与他之间的非正常经济往来情况。

同时，检察机关通过通讯、房管、金融等部门，调取了大量书证信息，初步掌握了孙健涉嫌受贿犯罪的事实。2015年1月7日，孙健被淮安市检察院立案侦查。

(文中涉案人物除孙健外均系化名)